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13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短期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 在任何时点投资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 单笔不超过 12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资金沉淀，支持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1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短期投资理财的投资限额为：在任何时点投资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2015年度公司开展短期投资理财的协议对方均为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投资理财的原则和业务范围

公司2015年度短期投资理财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

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开展。

公司2015年度短期投资理财的业务范围如下：

(1)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流动性较强、风险极低、收益率相对稳定的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理财业务。

(2) 投资期限固定、收益稳定、无投资风险的短期国债回购业务。

(3) 风险可控、收益率稳定的国债。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投资期限较短、流动性较强、风险极低、收益率相对稳定，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还能够取得一定投资收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五、2014年度短期投资理财情况

公司2014年理财均在股东大会授权的业务范围和10亿元限额内操作，全年累计发生额168.89亿，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全部收回本金，理财余额为0。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5 年度短期投资理财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